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1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5/19	—	2026/5/20	2026/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479,155,319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6,588,001股，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后的股本数

472,467,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7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5,278,676.2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72,467,318×0.117）÷479,155,319≈0.115 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5）÷（1+0）=（前收盘价格-0.11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5/19	—	2026/5/20	2026/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3）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1) 公司股东：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昱立實業有限公司、宁波神通仁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1053元进行派发。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7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590629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